

合同包 1:

甲方：渭南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乙方：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196300.00（壹拾玖万陆仟叁佰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包含由甲方组织的相关行业专家技术评审和成果验收等产生的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进度安排：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详细方案及计划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80%作为预付款。全部服务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审核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2、结算方式：按照支付程序进行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根据合同条款按甲方要求开具正式发票交采购人。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要求的所有内容。具体时间根据渭南市医保信息系统进展安排并结合本地网络安全问题处理情况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工作内容

渭南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基金安全数据筛查监管检查及网络安全保障服务项目。

六、验收标准

依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合同文件及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进行验收。

乙方完成所有编制内容后 30 日内由甲方组织评审验收，同时甲方出具验收结果单。验收过程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并提供有关的资料，报表及文档等，甲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真实、合法。
-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3、甲方有权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 4、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知识产权条款

- 1、因本协议产生的工作成果（文档、报表、图纸等）由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许可第三方阅读、使用或复制。
- 2、乙方保证其工作成果及其调查过程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第三方以该成果侵犯知识产权为由提起诉讼，乙方将以自己的费用解决问题，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违约责任及协议的解除

- 1、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向另一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20% 支付违约金。



2、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20%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应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 30%支付甲方违约责任。

4、约定违约金不影响违约方给守约方的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其他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基础资料只限于本项目，乙方需对资料保密，不得外传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事项。

3、本项目工作成果只能提交给甲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用于其他事项。

4、如乙方擅自提供资料，导致资料泄密，乙方需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十二、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__备案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陕西省渭南市

4、生效时间：2024年12月10日

甲方名称 (盖章):
渭南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地址:

代表人 (签字): 罗小香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 (盖章):
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中央

广场智海大厦第3幢1单元16层11601号

代表人 (签字): 张永成

电话: 029-65659508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枫林绿洲支行

帐号: 154024501

